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 事件应急预案

2022. 06

目录

1. 总 则	1
1. 1 编制目的	1
1. 2 编制依据	1
1. 3 适用范围	2
1. 4 工作原则	2
1. 5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分级.....	3
1. 6 预案体系	5
2. 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	6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7
3. 1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	7
3. 2 现场指挥部	12
3. 3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13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14
4. 1 预防	14
4. 2 监测	14
4. 3 预警	14
5. 应急响应程序	18
5. 1 轻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V级响应）	18
5. 2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II级响应）	19
5. 3 较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I级响应）	22
5. 4 重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级响应）	23
5. 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 6 扩大应急	23
5. 7 响应结束	24
6. 后期处置	25
6. 1 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	25
6. 2 事件调查	25
6. 3 评估与总结	25
7. 应急保障	27

7.1 队伍保障	27
7.2 通信保障	27
7.3 技术保障	28
7.4 运输保障	28
7.5 医疗保障	29
7.6 物资保障	29
7.7 经费保障	30
7.8 宣教检查	30
8.附 则	31
8.1 管理与更新	31
8.2 沟通与协作	31
8.3 奖励与责任	31
8.4 制定与解释	31
8.5 预案的生效	31
9.附件	32
9.1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32
9.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	33
9.3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4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全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提高全市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道路塌陷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苏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苏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大市范围内城市道路、广场、小区内开放型道路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突发塌陷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科学预防和科学抢险水平，做到安全、迅速、有效处置。

（二）统一领导，明确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城管局牵头，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建立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道路预警体系。

（三）属地管理，分工协作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处置突发事件的主体，承担处置突发事件的首要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和有效处置，将突发事件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四）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预案、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依法依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五）预防为主，长效管理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

1.5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分级

城市道路塌陷事件按照发生时现场伤亡情况和对道路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为重大（I级）、较大（II级）、一般（III级）和轻微（IV级）四个级别。

1.5.1 重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

- 1) 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道路塌陷事故。
- 2) 塌陷面积 100m^2 以上或深度 6m 以上的道路塌陷事故。
- 3) 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 4)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1.5.2 较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

- 1) 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道路坍塌事

故。

- 2) 塌陷面积 $50 \sim 100\text{m}^2$ 或深度 $3 \sim 6\text{m}$ 的道路塌陷事故。
- 3) 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 4)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较长时间中断, 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1.5.3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

- 1)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道路塌陷事故。
- 2) 塌陷面积 $10 \sim 50\text{m}^2$ 或深度 $1 \sim 3\text{m}$ 的道路塌陷事故。
- 3) 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 4) 造成道路交通、给排水、电路、燃气和通信等短时间中断, 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塌陷事故。

1.5.4 轻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

- 1)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道路塌陷事故。
- 2) 塌陷面积 10m^2 以下或深度 1m 以下的道路塌陷事故。
- 3) 受道路塌陷事故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下, 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4) 未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对交通和群众生命财产影响较小的道路塌陷事故。

1. 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以《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指导文件，对上衔接《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下与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

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归纳表

类型	原因	风险源
地面较大沉降	路面荷载变化	汽车超载
地面较大沉降 或者塌陷	施工扰动	地下管线回填不实、拖拉管扰动 地铁隧道盾构、暗挖法等施工扰动 基坑降水
地面塌陷	地下管线渗漏	给排水管渗漏 污水管渗漏 热力管渗漏 燃气管爆炸等 强弱电等管线周边土体渗漏
地面塌陷	自然因素	岩溶、旧沟等地下洞穴 地质 地下水作用 地震、洪水、暴雨等自然灾害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苏州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本市城市道路塌陷的预防、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日常联系机构。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由政府各有关部门组成。

市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组织体系由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县（区）级的指挥机构等组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工作，并服从当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苏州市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9.1。

3.1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武警苏州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员可增加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等。

3.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工作部署；

(2) 研究制定本市应对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对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进行监测、预警，落实应急措施；

(4) 统一领导全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应急处理，指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5) 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处置建议；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和提出善后处理意见；

(6) 承担市委、市政府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3.1.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局，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处室负责人组成。

主任：市城管局分管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挥部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 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4) 在应急救援期间，落实指挥部的决定，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小组应对突发事

件；

(5)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的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6) 负责关于城市道路防塌陷管理风险信息的收集和研判；指导和协调事故发生地积极开展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7) 负责救援车辆的调配和通讯联络工作等；

(8)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1.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统筹全市范围内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内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顺利通行，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3) 市民政局

协助应急局做好受灾人员的妥善转移安置，向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4)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5) 市城管局

负责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根据指挥部指

示，组织城市道路防塌陷专家组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当地应急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组织专家技术力量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应技术支援；负责核实、上报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情况；

指导全市城市道路的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协调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7）市住建局

负责或者协助管辖区域内城市道路塌陷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8）市交通局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和抢险船只的调度和保障工作。

（9）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相关河道等水域有关资料，提供水务部门管理的给水、排水管道、泵站等相关信息。参与供水和排水等造成道路塌陷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因道路塌陷影响供排水设施运行的调度处置和供排水安全保障工作。

（10）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事故中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1) 市应急局

协调有关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或者协助组织事故中的物资保障工作。

(13) 市气象局

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的天气预警和突发事件下的气象服务。

(14) 市消防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15) 武警苏州支队

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或参与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安全警戒工作。

(16)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设立相应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地区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3.1.4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的工作组，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见附录 9.2。

3.1.5 专家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从应急局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主要职责有：

- (1) 参加市人民政府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 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
- (3) 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4) 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故发生地提供技术支持。

3.2 现场指挥部

发生城市道路塌陷事件后，由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需要，在当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总指挥一般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事发地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事发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指挥部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和组织指挥现场紧急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灾情，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指示；接待新闻单位来访，开展善后处置、稳定社会的宣传教育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监测预报、灾情评估、抢险修复、物资供应、善后安

置、通讯保障、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的工作。

3.3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挥部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挥部是当地政府设立的本地区城市道路塌陷应急救援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轻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做好重大、较大和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善后和灾后重建等工作。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4.1 预防

1. 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对所属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调查检测，预防性的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风险源调查、塌陷隐患探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并建立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对已有的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进行处理。

2. 管养单位加强路面巡查，建立巡视机制，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重点路段进行重点巡查，争取提前预防、提前发现、及时处理。

3. 地下管线各权属单位应加强对各自管线的保养、维护以及监测，定期检测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从而尽量避免应管线泄漏等因素造成的地面塌陷事故。

4.2 监测

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应建立健全城市道路信息监测制度和预测评估体系，充分运用地理系统、探测系统等现代化技术监测手段，对道路按重点区域，尤其管网密集区域，容易发生泄漏区域及一般区域定期进行检测，提高监测能力。

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和道路养护单位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道路监测、道路隐患进行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建立信息监测常规数据库，做好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工作。

4.3 预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

(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轻微(IV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事件即将临近，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II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有一定的危害程度和紧迫性。

(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事件危害程度和紧迫性较高。

(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事件危害程度和紧迫性高。

4.3.2 预警发布

参考《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下列权限执行：

(1) 蓝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指挥机构请示市指挥部后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2) 黄色级别的预警信息，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请示市政府后组织对外发布。

(3) 橙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省应急指挥中心或者工作组负责对外发布。

(4) 红色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国家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或者由国家应急指挥中心授权省应急指挥中心对外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3.3 预警响应

应根据不同响应等级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蓝色预警响应：及时组织开展道路塌陷风险评估和研判，做好现场检测、调查和排查工作，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动态管控，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或视情况阻止事件发生或者进一步扩大。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橙色及红色预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应随时掌握情况；专家组进驻指挥部办公室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救援队伍持续支援。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

和预测，根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的不同等级，可能造成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者启动应急预案。

4.3.4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程序

5.1 轻微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V级响应）

5.1.1 信息发现

当地管养单位接到群众举报、巡视人员报告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

5.1.2 事件报告

获取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后，管养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1.3 处置措施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对事件调查分析评估后，认定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标准，上报当地指挥部，由事发地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级响应，采取相关应急救援措施，并向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报告。

同时采取以下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保护生态环境，控制危险源或者切断污染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5.2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II级响应）

5.2.1 信息发现

当地管养单位接到群众举报、巡视人员报告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

5.2.2 事件报告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发生后，管养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向本级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辖区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事发地指挥部按照规定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较大或其他有一般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向当地武警部队、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事发地指挥部应当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
- (3) 事故基本过程；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起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5.2.3 应急启动

事件发生后，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认定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标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后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响应。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9.3。

5.2.4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视情采取有关措施，包括不限于抢救受伤人员，维持现状秩序，临时封闭交通，拨打 120, 110, 119 等请求紧急救护。

5.2.5 指挥协调

启动III级响应后，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应急救援会议，分析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发生情况，成立现场

指挥部及相关的工作组，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事发地，指导抢险救助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事件和救灾工作动态。
3. 市城管局指导和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对口支援。
4. 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应当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相应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各自职责和指挥部命令，密切配合，迅速展开处置和救援工作。

5.2.6 现场处置措施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后，事发地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抢险队伍通过监控系统或者其他有效手段等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点，获取相关信息，进一步了解突发事件情况，开展灾情研判。
- (2) 监控中心通过广播系统、可变情报板、交通信号灯等告知司乘人员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
- (3) 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携带应急物资、设备、工具，力争在 3 分钟内出发赶赴现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抢险救灾，视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采取合适的处置方案。
- (4) 事发地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联系相关

的队伍、车辆、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具体可根据现场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执行。

5.2.7 信息发布

1.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按照《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按规定统一发布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相关信息情况。

(1) 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基本事实信息，并在处置过程中持续发布信息。

(2)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应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原则上在 1 小时内向社会发布。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

2. 对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以及情况较为复杂的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根据统一部署进行。

3.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

5.3 较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凡符合较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分级情况的，启动Ⅱ级响应。

5.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城市道桥应急指

挥部立即进行现场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4 重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响应（I 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凡符合重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分级情况的，启动 I 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政府立即向省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应在省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事件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扩大应急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

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因道路塌陷事故次生、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转入扩大应急状态，由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处置。

5.7 响应结束

- (1)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
- (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转入正常抢修程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即宣告应急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核清；事故危害得到控制；次生、衍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 (3)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和重大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指挥部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由上级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

有关单位与部门应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和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后果和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善后处置与社会救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受灾人员社会救助、参加救灾人员救济抚恤补偿和物资补偿、捐赠资金、物资运用、保险理赔等。

6.2 事件调查

按照事故等级成立调查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

要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从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维修、管理各个方面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服从其规定。

6.3 评估与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城市管理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城市道路塌陷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对应急工作的准备、启动、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

各县级市、区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级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向住建厅分别及时做出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发生塌陷的道路基本情况；
- (2) 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3) 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4) 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 (5) 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 (6) 事故结论；
- (7) 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
- (8) 各种必要的附件；
- (9) 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10) 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1)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准备情况；各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以各城市道路管养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卫生等部门为辅助，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并设立专项资金。必要时，还可与其他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2) 各县级市、区城市道路管养单位组建本单位的抢险队，主要负责轻微及一般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参与较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和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工作；

抢险队伍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具有丰富施工及抢险经验的管理人员；具有两项以上特种操作技能的工人，包括：电工、电气焊工、起重吊装工、装载机驾驶等。

7.2 通信保障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道路塌陷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和资源信

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市各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县级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联系，应急指挥网络电话 24 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应急救援单位应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参与事件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7.3 技术保障

应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机制。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联系市内外专家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为应急状态提供技术支持。

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建设工作。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7.4 运输保障

要备用充分的交通资源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突发事件

发生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市城市道桥应急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组织协调，运输单位优先运送处置事故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危害的人员，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必要时协调民航、铁路和海事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7.5 医疗保障

事故发生地各县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必要时，由市政府联系医疗卫生部门组织有关救治力量支援。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途径及来源。

7.6 物资保障

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动态数据库，明确储备抢险物资、器材、设备

的类型、数量、性能，建立相应的管理、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应急需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配。

7.7 经费保障

事故发生地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经费，保障应急状态时经费使用，平时应设置专项资金。

7.8 宣教检查

要加强城市道路塌陷预防、抢险知识的宣贯工作；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应加强日常的检查工作；各级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抢险队伍的救援培训和演习工作。

城市道路管养单位应当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的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等能力和水平。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不断完善预案。各级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检查。

8. 附 则

8. 1 管理与更新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突发事件发生地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征集有关单位对本预案的改进意见，必要时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本预案更新后，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8. 2 沟通与协作

各县级市、区城市道路防塌陷应急机构、管养部门应在应急期间加强与水利、交通、铁道、民政、公安、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做好事故应急工作。

8. 3 奖励与责任

市政府对在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8. 4 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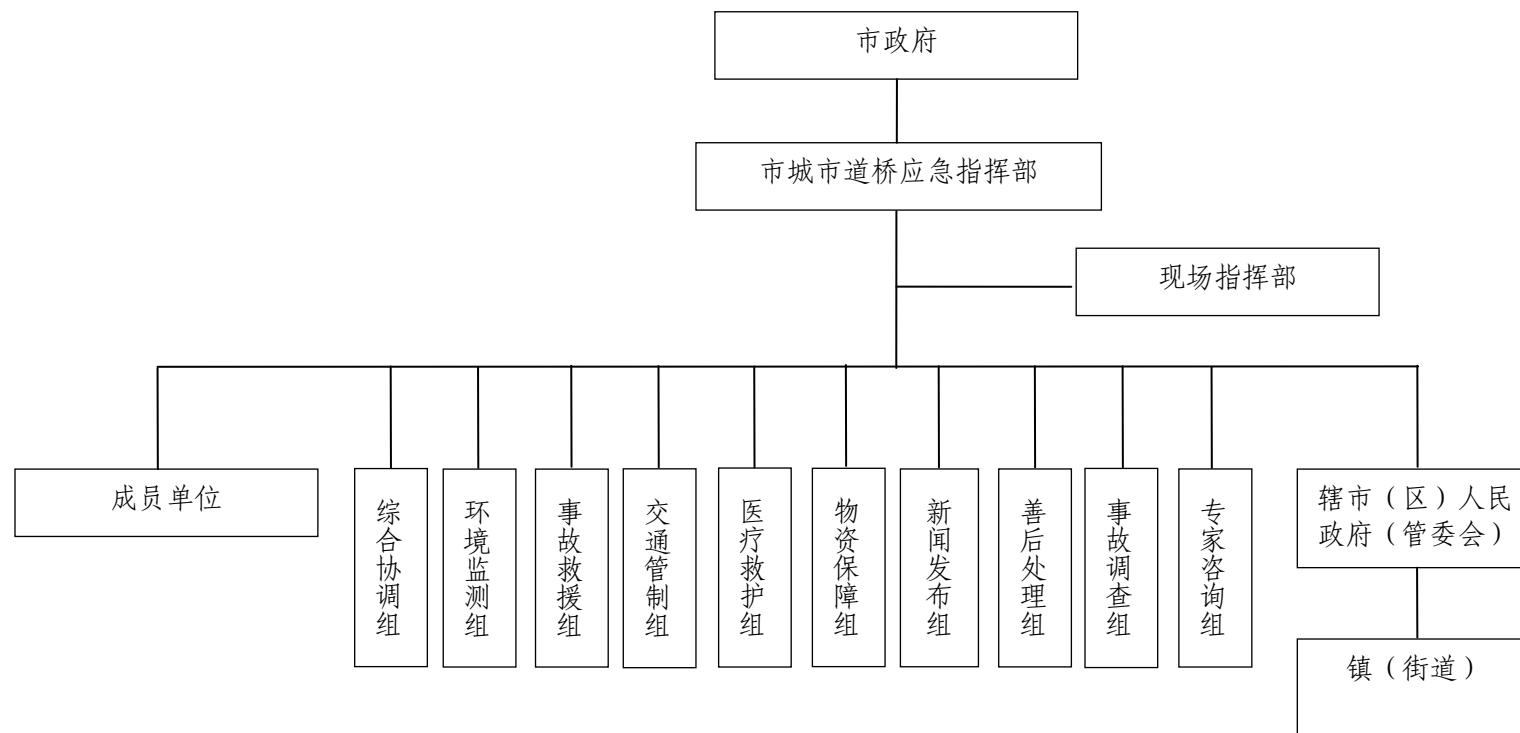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制定并解释。

8. 5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结构图



9.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分工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城管局	市委宣传部、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承担综合协调。指令收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等任务；协调抢修队伍和专家的召集、承办会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归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汇报，对指挥部总体负责。
2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	指导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供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出控制污染扩散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3	事故救援组	市应急局	市消防支队、武警苏州支队、市住建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实施事故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4	交通管制组	市公安局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
5	医疗救护组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负责对事故现场的人员紧急救护，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6	物资保障组	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粮储局等	负责抢险救援的物资供应。
7	新闻发布组	市委宣传部	事发地辖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	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事发地辖市（区）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8	善后处理组	民政局	事发地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	负责对事故善后接待处理及安抚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单位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9	事故调查组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等	负责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及时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追究行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
10	专家咨询组	市城管局	专家库成员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参与事故调查。

9.3 苏州市城市道路突发塌陷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